



General Secretary : Rev. Lyim Hong-Tiong

Sr60020d.doc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函

主 後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台基長(60)總社字第 0020 號

收文者：全台本宗各教會及各機構

主 旨：敬邀參與「補正公投法」全國性公投提案第二階段連署行動。

附 件：提案連署說明文、全國性公投提案連署書 10 份。

說 明：

- 一、依據 60 屆總會教會與社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案十一議決辦理。
- 二、本公投提案連署由島國前進公民團體所發起，說明如附件一。
- 三、公投程序分兩階段，第一階段連署已於 3/10 送交至中選會，並已通過公審會審查即日起將進入第二階段連署，需於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連署約 90 萬份的連署書。敬請於 10/23 前將聯署書寄回總會教社收。
- 四、隨含附上全國性公投提案連署書(空白)共 10 份，可自行影印使用。
- 五、特此函請，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02-23625282
負責幹事 林偉聯牧師 分機 155 或
助理 劉嘉芬姐妹 分機 255
傳真：02-2363-2669
E-Mail：society@mail.pct.org.tw

~敬頌主恩永偕~

主 委 黃智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說明

主文： 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應予廢除？

理由：

「公民投票」是憲法賦予人民的直接民權，一方面使人民得以透過公民投票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一方面更在藉由直接民權的行使矯正代議民主的失靈。我國雖然已在 2003 年制訂公民投票法，但由於種種不合理的規範設計，使得人民的公民投票權利，無法獲得真正實踐，導致我國迄今沒有一次成功通過的全國性公民投票。

因此，台灣公民社會早已湧現「補正公投法」的呼聲，近年來更已獲得普遍支持，學者專家亦已提出詳細的論述，說明為了落實人民受憲法保障的公民投票權利，必須進行公民投票法的大幅修正，包括降低公民投票的提案及連署門檻、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廢除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率門檻，並應由政府建立電子連署系統。事實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 2013 年所完成的「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核機制與門檻之研究」，也在「政策建議與結論」中提出相同的改革建議。

然而，立法院卻無視於公民社會要求補正公民投票法的訴求，屢屢在程序委員會封殺相關改革提案。有鑑於此，茲提出本「立法原則之創制」的公民投票提案，積極課予立法機關修法義務。有於現行公民投票法之種種不合理限制，儘管本提案主文無法列舉所有需要改革之處，而僅以「廢除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此訴求為代表，仍期待立法院能進行全盤修正。本提案之具體對象，係要求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訂「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門檻限制（簡稱「百分之五十投票率」），應予廢除，改採簡單多數決。也就是針對特定公民投票提案，以全體投票人數為計算分母，當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按「投票人數超過總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率門檻，使得直接民權遭受架空，也扭曲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首先，只要無超過投票權人百分之五十的選民參與投票，公民投票結果即不生效力的制度設計，違反了「應由參與投票的人決定，不應由不投票的人決定」的民主基本原則。即使在影響深遠的總統或國會選舉，也沒有這種投票門檻限制。同時，此門檻限制，隱含了「不參與投票」等同「反對」之不合理預設，使參與投票之「贊成者」與「反對者」立於顯不公平的地位，造成「反對票」價值遠遠高於「贊成票」價值的偏差結果。尤有甚者，相關的理論與實證研究，早已清楚印證，「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設置，在實際效果上，不僅不會提升投票率，反而因鼓勵反對者不出來投票而造成「壓低投票率」的結果。基於以上理由，絕大多數國家的公民投票制度，均未設置此種投票率門檻。歐盟的 Venice Commission，在 2007 年所公布的「公民投票的良好運作規則」(Code of Good Practice on Referendums)，即明白表示「不應設置投票率門檻」(no provision be made for rules on quorums)。以實際例子而言，蘇格蘭於 2014 年所舉行的公民投票，即使涉及是否獨立如此重要的事項，也未設置投票率門檻，採取簡單多數決。

在我國過去經驗，由於反方利用「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所創造的不公平優勢，號召支持者拒絕參與公民投票，導致六項全國性公民投票，從來沒有通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率。相對地，「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則排除公民投票法「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的適用，才使人民得以針對博奕事項有效透過公民投票共同決定。

這個明顯對比，顯示了原本用來「矯正代議民主缺陷」的直接民主機制，依舊受到代議機關不合理法律箝制的荒謬。代議機關為強化自己的權力，以高門檻投票人數之要求，封殺公民投票對其產生「制衡」效果之可能。因此，為了打破鳥籠公投法，達成「還權於民」的目標，必須廢止「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取回憲法賦予人民的直接民權，讓人民可以真正作主！